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1號

抗 告 人 周 貞 余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114年度聲字第231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范 智 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鄭 玉 佩